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监事会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报告期内工作情况

（一）2024 年监事会共召开三次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届次	审议通过事项
2024 年 4 月 26 日	第八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1.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 《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 《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 2023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7.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8.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涉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9.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0. 《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4 年 8 月 29 日	第八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4 年 10 月 29 日	第八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列席董事会会议 5 次、出席公司年度股东大会 1 次。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事项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监督检查情况

2024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各项监督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公司财

务、投资情况、对外担保、内幕信息管理等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监督，督促公司依法规范运作，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列席了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对公司决策过程、制度建设及执行能够全面参与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审议报告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内容，监事会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内控体系建设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执行的现状，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强化内部控制检查，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执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4、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经核查，2024 年，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以前年度延续到本报告期的，除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对外担保、没有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无其他违规担保。公司所有担保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信披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以及信息披露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准确地将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进行记录和报备。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并能按照相关制度要求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内幕交易等情形。

三、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恪守职责，进一步优化工作机制，确保监事会职能发挥的有效性。重点关注公司风险合规管理及内部控制情况，坚持以财务监督为中心，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进行有效监督，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知悉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推动公司健康、稳健发展，有效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2025 年 4 月 11 日